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許瑜均

電 話：04-37061235

電子郵件：e-134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813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81353A00\_ATTCH1.pdf、0081353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 
辦理「112年度中等學校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  
育次專長(泰雅族語)學分班」招生簡章及原函文各1份，  
請鼓勵校內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2年6月16日清語研所字第1129004503  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學分班報考資訊如下：

(一)招生對象：

- 1、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之  
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- 2、中等學校編制內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  
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，具備學校提供  
之在職證明。
- 3、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，按書面資料郵戳日期、線上報  
名系統填寫順序，依序錄取。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06/17



1120004432



(二)報名日期：112年6月27日至7月4日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先行線上報名，並一律以掛號寄送報名表  
件。

1、線上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qLkAWq>。

2、掛號郵寄地址：30014 新竹市南大路521號（國立清華  
大學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）。

三、針對旨揭學分班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  
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張小姐，電話：03-5715131轉73601，  
電子郵件：[nthuf112@gmail.com](mailto:nthuf112@gmail.com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清華大學、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